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10-045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0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。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同意选举李强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（简历附后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6月18日

附件：

李强武先生简历

李强武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2年出生，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。历任广州无线电厂设计一所工程师、深圳华粤电子器件工业公司开发部工程师、深圳特利兆通信设备公司副总经理，1998年2月起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，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现兼任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强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.29%的股份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